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	2
目录 .....	3
<b>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b>	<b>5</b>
一、股东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	5
二、稳定股价预案 .....	8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1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13
五、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	15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7
七、强化对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18
八、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20
九、重大风险提示 .....	20
十、发行人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22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24</b>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2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27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	28
四、发行人业务 .....	32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34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61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	66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66
<b>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10</b>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	110

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110
三、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110
<b>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b>	<b>111</b>
一、风险因素.....	111
二、重要合同.....	114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28
<b>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b>	<b>129</b>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29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31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132</b>
一、备查文件.....	132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132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32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东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发行人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传华、黄增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监事陈士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发行人股东海通兴泰、国耀伟业、国元创投、国元基金、池州徽元承诺

海通兴泰、国耀伟业、国元创投、国元基金、池州徽元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发行人股东信安基石、杭州城卓、嘉兴正石、合肥晟日承诺

信安基石、杭州城卓、嘉兴正石、合肥晟日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证券部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公司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②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⑤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②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4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三)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落实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承诺如下：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公司股东分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其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元创投、国元基金、池州徽元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

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一)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2021年5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5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 2、加大市场和业务开拓力度

公司将秉持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公司产品、技术、管理等优势，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施，逐步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3、科学规划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

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运营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和额度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霞、于晓娟和于洪波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七、强化对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如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人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4、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 八、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9%，该公司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1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9%，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20,461 股，持股比例为 0.86%，该公司系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九、重大风险提示

### （一）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卫生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及装备制造业务，属于公共卫生管理行业，收入来源主要为政府财政预算，具有刚性支出的属性。尽管公司业务是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但若未

来国家环境治理政策调整，可能导致各级政府削减对环境管理的财政支出预算，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2021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36,069人，扣除其他单位或异地购买/原保险关系未转移或停止等客观无法购买员工、超龄劳务用工及非全日制用工外，应缴社会保险人数为3,298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3,033人，参保比例为91.96%。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84.38%、72.72%和64.07%，虽然呈下降趋势，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从债务结构上看，非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根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为使有关设备和设施在运营时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移交时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需要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进行更新和移交过程中进行修理，公司对设备预计未来更新投资支出和恢复性移交修理支出，按照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预计负债。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确认的预计负债分别为40,956.09万元、44,729.38万元和47,680.8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5%、31.42%和37.45%。

## （四）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规定，项目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4000685），自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享受减免

企业所得税待遇。公司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4001167），自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待遇。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根据文件规定，公司及提供环卫运营服务的分子公司 2021 年 1-3 月继续享受此增值税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未来不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五）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8,571.90 万元，同比下降 6.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1.18 万元，同比下降 23.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3.87 万元，同比下降 27.19%。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业绩较去年同期的下滑原因主要系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取消和受新冠疫情影响。如果 2022 年新冠疫情持续发酵，公司存在一定的业绩下滑风险。

### 十、发行人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容诚出具的审阅报告，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8,571.90 万元，同比下降 6.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1.18 万元，同比下降 23.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3.87 万元，同比下降 27.19%。上述指标同比下滑，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度，国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台了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 2021 年 1-3 月免征增值税金额为 1,184.16 万元，若扣除该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1-3 月业绩与 2021 年

1-3 月基本持平；（2）2022 年 1-3 月，新冠疫情的形势较为严峻，各地加强了疫情管控，加大了跨地区出差难度，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受疫情影响，跨区域出差难度加大，存在业绩下滑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重大风险提示。

考虑新冠疫情目前仍在持续发酵，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3,800.00 万元至 67,000.00 万元，同比增长-4.54%至 0.25%，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00.00 万元至 7,400.00 万元，同比下降 7.16%至 15.9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0.00 万元至 7,000.00 万元，同比下降 8.85%至 17.96%。扣除 2021 年 1-3 月增值税减免影响，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52%至 6.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32%至 5.20%。

上述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中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848,33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1,393,348 股
发行价格:	34.51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	17.2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55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41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市净率:	5.3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6,104.61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82,026.27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9,893.48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2,680.19 万元 律师费用: 871.70 万元 信息披露费: 509.43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3.54 万元 费用合计: 14,078.34 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glv Environ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于晓霞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4日（2019年11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83,545,011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邮政编码：230011

电话号码：0551-64282862

传真号码：0551-655589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jlhoe.com>

电子邮箱：[securities@jlhoe.com](mailto:securities@jlhoe.com)

所属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代码为N78）

经营范围：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电动车辆、钢结构、塑料制品、公厕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生产、安装与销售；专用汽车研发、制造、改装及销售；机动车销售；建筑机电安装；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设备及汽车维修、租赁；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与处置；园林绿化管护与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容巡查及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相关土建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医疗废弃物、建筑垃圾、飞灰、电子垃圾、废旧橡胶轮胎的处理与处置；废旧汽车的拆解、处理与处置；环保工程总承包；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境卫生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及装备制造

发行人系由劲旅有限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劲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9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劲旅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劲旅有限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1,919,872.23元，扣除专项储备1,461,990.17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10,457,882.06元，按1:0.2436的比例折合股本75,632,023股，将劲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年11月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796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起人系由劲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劲旅有限股东为公司发起人，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于晓霞	22,812,794	30.16
2	于晓娟	17,109,596	22.62
3	于洪波	17,109,596	22.62
4	劲旅投资	6,250,000	8.26
5	海通兴泰	3,601,562	4.76
6	国耀伟业	2,968,014	3.92
7	王传华	2,900,000	3.83
8	国元创投	2,160,000	2.86

9	国元基金	720,461	0.95
合 计		75,632,023	100.00

本公司由劲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的全部业务和经营体系，原劲旅有限与生产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均进入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卫生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及装备制造。改制成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股本及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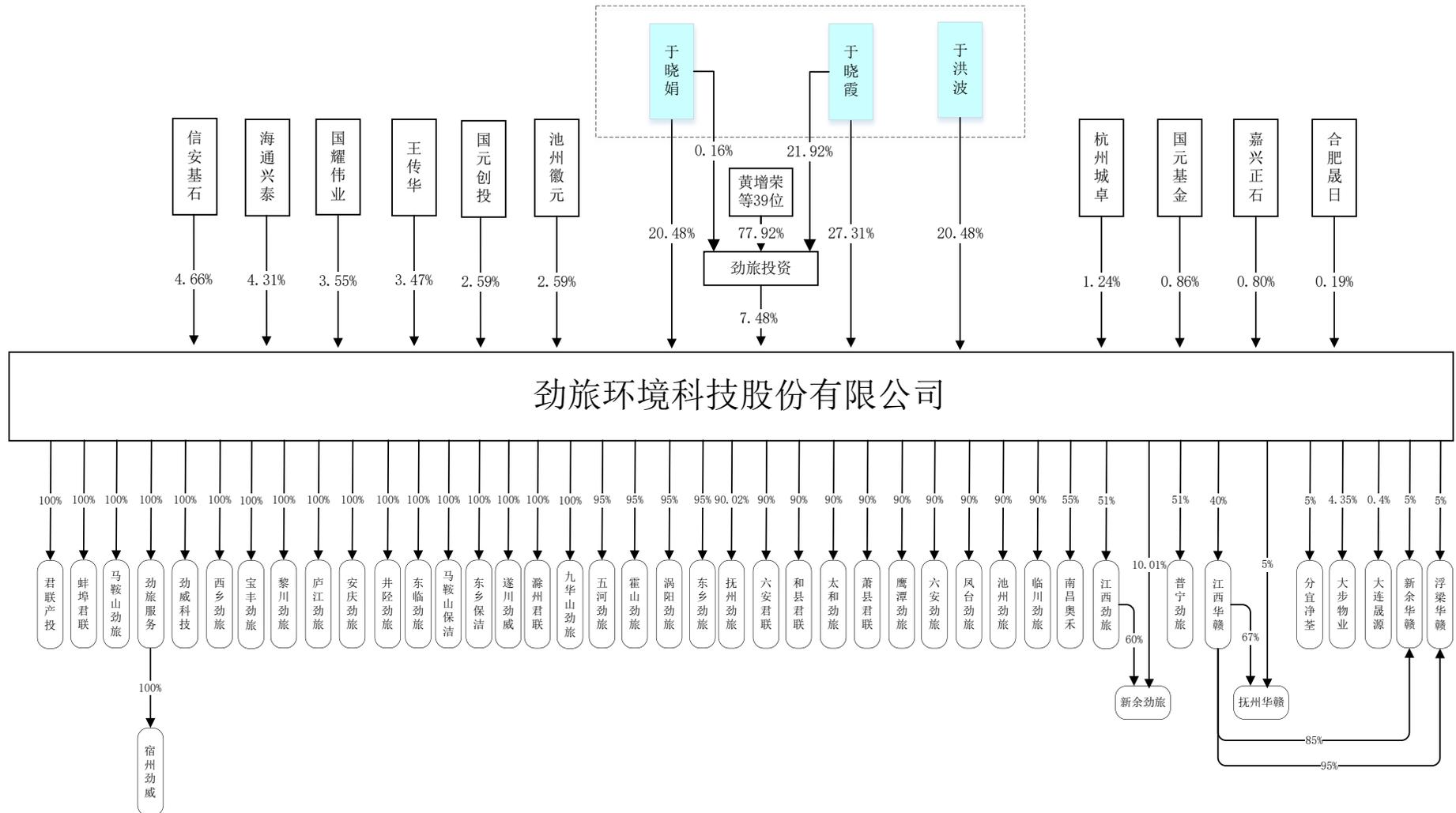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3,545,011 股，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7,848,337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1,393,348 股。

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3,545,011 股,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7,848,337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1,393,348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于晓霞	22,812,794	27.31	22,812,794	20.48
于晓娟	17,109,596	20.48	17,109,596	15.36
于洪波	17,109,596	20.48	17,109,596	15.36
劲旅投资	6,250,000	7.48	6,250,000	5.61
信安基石	3,890,042	4.66	3,890,042	3.49
海通兴泰	3,601,562	4.31	3,601,562	3.23
国耀伟业	2,968,014	3.55	2,968,014	2.66
王传华	2,900,000	3.47	2,900,000	2.60
国元创投(CS)	2,160,000	2.59	2,160,000	1.94
池州徽元	2,160,000	2.59	2,160,000	1.94
杭州城卓	1,037,344	1.24	1,037,344	0.93
国元基金(SS)	720,461	0.86	720,461	0.65
嘉兴正石	670,000	0.80	670,000	0.60
合肥晟日	155,602	0.19	155,602	0.14
社会公众股	-	-	27,848,337	25.00
<b>合计</b>	<b>83,545,011</b>	<b>100.00</b>	<b>111,393,348</b>	<b>100.00</b>

注: 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 表示国有股东; CS 指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 表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下同。

## 3、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晓霞	22,812,794	27.31
2	于晓娟	17,109,596	20.48

3	于洪波	17,109,596	20.48
4	劲旅投资	6,250,000	7.48
5	信安基石	3,890,042	4.66
6	海通兴泰	3,601,562	4.31
7	国耀伟业	2,968,014	3.55
8	王传华	2,900,000	3.47
9	国元创投（CS）	2,160,000	2.59
10	池州徽元	2,160,000	2.59

#### 4、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情况
1	于晓霞	22,812,794	27.31	董事长、总经理
2	于晓娟	17,109,596	20.48	董事、副总经理
3	于洪波	17,109,596	20.48	董事
4	王传华	2,900,000	3.47	董事、副总经理

#### 5、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124号），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基金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国元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公司股东中国元基金为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720,461股，证券账户应标识为“SS”；国元创投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持有发行人2,160,000股，证券账户应标识为“CS”。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于晓霞	27.31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为兄弟姐妹关系。于晓霞系劲旅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21.92%出资份额；于晓娟为劲旅投资有限合
于晓娟	20.48	

于洪波	20.48	伙人，持有其 0.16% 出资份额
劲旅投资	7.48	
国元创投	2.59	国元创投、池州徽元和国元基金同受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池州徽元	2.59	
国元基金	0.86	
信安基石	4.66	合肥晟日系信安基石的员工跟投平台，合伙人共 3 名自然人，均为信安基石的员工
合肥晟日	0.19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卫生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及装备制造业务。公司以建设“生态中国、美丽城乡”为使命，始终坚持专业化经营发展战略，致力于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提供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厕所改造管护、农村污水处理等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传统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与特许经营权模式。

#### 1、传统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根据财政部 2020 年发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定义，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在传统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下，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环卫市场化，通常不涉及资产移交，服务期限为 1-3 年，实质是由政府购买企业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服务。

#### 2、特许经营权模式

特许经营权模式是指地方政府将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环境服务，通过竞争模式选择专业化的运营（投资）公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运营、维护基

基础设施等相关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价格和质量。特许经营权模式合作期限一般在 10 年以上，最长不超过 30 年，主要通过 BOT、ROT、TOT 等方式开展。

### （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系主要从事环境卫生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及装备制造业务的环卫综合服务运营商，深耕环卫领域近二十年，致力于提升城乡区域人居环境，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 2016 年 2 月中标了全椒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是全国范围内首批以 PPP 模式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的企业之一。凭借环卫一体化 PPP 模式先发优势带来的示范推广效应，截止目前公司已在安徽、江西等区域开展环卫特许经营权项目共计 22 个，其中 PPP 项目 19 个，位居行业前列。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特许经营权业务、传统城乡环卫业务以及装备制造业务，业务规模稳步上升。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2 亿元、12.25 亿元和 13.69 亿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趋势。随着环卫行业市场化的逐步深入，公司的业务规模将逐年增长，市场地位将得到稳步提升。从公司目前的营收规模和服务范围来看，公司品牌、业务规模、服务品质在全国均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抓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政策机遇，加大投入、强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技术装备水平及市场开拓能力。

### （四）行业竞争情况

#### 1、环境卫生管理行业

##### （1）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14 亿元，是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同时也是首都环卫领域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主营业务包括城乡环境综合服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环卫技术研发、环卫工程建设等领域。

##### （2）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定位于国内“领先的全产业链专业城市综合服务商”，以致力提供环境卫生领域投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一站式”服务为主，涵盖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市政工程、环境监测等综合业务。

#### (3)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股票代码 300815，注册资本 27,680 万元，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 (4)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股票代码 002973，注册资本 40,866 万元，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业务。

#### (5)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洁成立于 2011 年，股票代码 831370，注册资本 30,628 万元，主要从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立面保洁和城市景观绿化管护，为城市环境管理、治理和改善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并提供专业作业服务。

## 2、环卫装备制造行业

#### (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股票代码 000967，注册资本 316,306.21 万元，主营业务涵盖环卫装备、智慧环卫服务、固废处置、监测及综合治理等四大板块业务。

#### (2)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股票代码 603686，注册资本 41,565.57 万元，主营业务是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卫装备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环卫产业运营服务。

##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 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劲旅环境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7523号	新站区沱河路以南1幢厂房101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6,268.25	2013.9.21-2063.9.20	抵押
2	劲旅环境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59006号	新站区沱河路517号2幢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5,729	2013.9.20-2063.9.20	抵押

劲旅环境拥有位于新站区礼河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的房产由园区投资建设，交由公司使用，目前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根据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园区内房屋系为招商引资需要，均由园区投资建设，但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要求，故劲旅环境尚无法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且园区近年来内无拆迁计划，可预见的期限内劲旅环境办公楼不会被拆除。同时，公司该处房产用于行政办公及零星产品存放，可替代性强，如需搬迁，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公司于2005年经新站区管委会招商引资入园，入园前上述地块上的房屋已由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发展办公室投资建成，公司非该处房屋的建设主体，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形。入园后，公司取得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但因规划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公司拥有的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426.39平方米，地上房屋面积约8,640平方米，占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和房屋所有权面积分别为10.02%、21.26%。经核查，劲旅环境该处房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零星货物存放，并非发行人环卫设备的生产基地及环卫运营项目所在地，没有产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利润。

上述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购买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作为办公用房使用，2021年6月底房屋交付，开发商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相关手续齐全，相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劲旅环境取得所购商品房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间
1	六安君联	六安青网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155	办公	2019.5.8-2023.5.7
2	劲旅环境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3.56	住宿	2019.7.1-2022.9.30
3	劲旅服务洪湖分公司	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河岭村村委会	510	办公	2019.7.7-2022.7.6
4	鹰潭劲旅	吴科华	186.31	办公	2019.7.8-2024.7.7
5	鹰潭劲旅	张金卫	74.64	办公	2019.7.8-2024.7.7
6	鹰潭劲旅	张金敏	73.52	办公	2019.7.8-2024.7.7
7	鹰潭劲旅	于肖辉	74.64	办公	2019.7.8-2024.7.7
8	鹰潭劲旅	范一先	74.64	办公	2019.7.8-2024.7.7
9	马鞍山劲旅	马鞍山健恒物业有限公司	125	办公	2019.7.15-2022.7.14
10	涡阳劲旅	邹光峰	750	办公	2020.1.10-2024.1.10
11	凤台劲旅	凤台县煌润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50	办公	2020.4.20-2023.4.20
12	马鞍山保洁	秦家明	280	办公	2022.5.1-2023.4.30
13	六安劲旅	朱振国	80	办公	2020.5.9-2023.5.8
14	和县君联	和县西埠镇新民村村民委员会	500	办公	2020.5.27-2030.5.26
15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朱瑞伦	82.36	办公	2020.8.10-2022.8.10
16	劲旅环境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9.51	住宿	2020.9.15-2023.9.14
17	劲威科技	安徽省猫头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1.85	办公	2020.9.17-2023.10.6
18	劲威科技	安徽省猫头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23	办公	2020.9.17-2023.10.6
19	东临劲旅	黄怡根	140	办公、仓库等	2021.1.15-2024.1.14
20	鹰潭劲旅	彭菲	219.56	办公	2022.4.16-2023.4.15
21	劲旅环境长沙	王乐辉	144.26	办公	2022.4.18-2023.4.1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间
	分公司				
22	井陘劲旅	许炉炉	302	办公	2021. 5. 15-2023. 8. 15
23	六安劲旅	彭翠云	236.62	仓库	2021. 5. 25-2022. 5. 24
24	劲旅环境合肥经开区分公司	安徽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	176.6	办公	2021. 6. 10-2022. 6. 9
25	霍山劲旅	霍山县衡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	办公	2021. 7. 1-2022. 6. 30
26	劲旅环境	江西恒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850	加工、组装、仓储	2021. 7. 30-2022. 7. 31
27	江西劲旅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办公	2021. 8. 1-2022. 7. 31
28	萧县君联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7.76	办公	2021. 8. 20-2026. 8. 19
29	五河劲旅	五河县胡敏服饰有限公司	136	办公	2021. 8. 20-2023. 8. 19
30	劲旅环境合肥经开区分公司	安徽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	26	住宿	2021. 6. 10-2022. 6. 9
31	西乡劲旅	杨林明、李莉	250	办公	2021. 10. 10-2022. 10. 09
32	宝丰劲旅	吕军东	445	办公、住宿	2021. 11. 01-2022. 10. 31
33	池州劲旅	钟炳南	309.13	办公、住宿、停车	2021. 11. 01-2024. 10. 31
34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马金根	100	办公	2021. 11. 01-2022. 10. 31
35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郭道海	300	办公、仓库	2021. 11. 01-2022. 10. 31
36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范志军	100	办公	2021. 11. 01-2022. 10. 31
37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张武	120	办公	2021. 11. 15-2022. 11. 14
38	黎川劲旅	芦翠仙	247.5	办公	2022. 01. 01-2022. 12. 31
39	遂川劲威	刘春平	203	办公	2022. 01. 01-2022. 12. 31
40	西乡劲旅	杨东海	280	仓库	2022. 01. 01-2022. 12. 31
41	抚州劲旅	熊国平	368.6	仓库	2022. 01. 01-2024. 12. 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间
42	九华山劲旅	陈生贵	292	办公	2022.01.01-2025.12.31
43	劲旅服务天长市分公司	旭全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225	办公	2021.12.01-2022.11.30
44	新余劲旅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586	办公	2021.12.01-2023.11.30
45	新余劲旅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151.54	仓储	2022.02.01-2023.01.31
46	新余劲旅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200	仓储	2022.01.01-2022.12.31
47	滁州君联	徐大勇、韩杰、徐锴	101	办公	2022.01.15-2023.01.14
48	六安君联	田绪勤	60	仓库	2022.01.18-2023.01.17
49	劲旅服务南昌县分公司	李菊花	420	办公	2022.01.25-2022.12.31
50	西乡劲旅	西乡县振兴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1	办公	2022.02.08-2023.02.07
51	劲旅服务南昌县分公司	刘廷贵	347	办公	2022.02.24-2023.02.23

经核查，发行人分、子公司对其中的 17 处承租房屋办理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备案证号	备案机关
1	六安劲旅	朱振国	ZLBA202105263415040001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2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朱瑞伦	房租证字(东)第20210064号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劲威科技	安徽省猫头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5110AC005 <sup>注1</sup>	笔架山街道
4	东临劲旅	黄怡根	/	抚州市东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科
5	凤台劲旅	凤台县煌润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1)房租证第072号	凤台县房屋租赁管理联合办公室
6	六安劲旅	彭翠云	ZLBA202105263415040002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保障和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备案证号	备案机关
				地产服务中心
7	劲旅环境合肥经开区分公司	安徽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	21082300N001	高刘街道
8	劲旅环境合肥经开区分公司	安徽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	21090300N001	高刘街道
9	遂川劲威	刘春平	/	遂川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0	新余劲旅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2022)余房租字第005号	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新余劲旅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2022)余房租字第001号 <sup>注2</sup>	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劲旅环境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9100BA002	七里塘社区
13	池州劲旅	钟炳南	/	青阳县房产事务中心
14	劲旅环境长沙分公司	王乐辉	BA43010020220429000033662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	西乡劲旅	西乡县振兴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西乡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

注 1：该备案证记载了劲威科技租赁安徽省猫头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两处房产的备案信息；

注 2：该备案证记载了新余劲旅租赁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的两处房产的备案信息。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租赁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应当办理备案。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发行人相关分、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共 26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9,217.13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58.29%；出租方已取得宅基地使用证

或者政府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产权证明文件的房屋共 2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6,174.26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39.04%；出租方合法购买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共 4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97.44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1.88%；出租方将承租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物业管理用房转租给发行人使用的房屋 1 处，租赁面积 125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0.79%，该转租行为已获出租方同意。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目前虽未取得合法权属证书，但根据相关产权证明或者确认文件，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如发生搬迁或停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寻求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与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若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承租的房屋被拆迁等原因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保证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受损”。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如遇强制搬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就可能存在的相关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补偿责任，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98,625.88 万元，账面价值为 74,217.07 万元。主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1	特许经营权	95,593.38	23,694.48	71,898.90
2	土地使用权	2,846.69	498.30	2,348.39
3	软件及其他	639.59	276.17	363.42
合计		99,079.66	24,468.95	74,610.72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劲旅环境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 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	他项
----	-----	----	--------	------	----	----	-------	----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人	权利
1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7523号	66,656.24	2013.9.21-2063.9.20	出让	新站区沱河路以南1幢厂房101等	工业	劲旅环境	抵押
2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50427号	7,426.39	2008.4.2-2058.4.1	出让	新站区礼河路以北	工业	劲旅环境	抵押

## 2、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共10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垃圾箱后门与箱体的密封机构	ZL2012101192283	2012年4月21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垃圾压缩设备	ZL2012105896740	2012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垃圾桶清洗系统	ZL2012105902313	2012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带有滑动上盖的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ZL2013107121801	2013年12月20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含固体杂物的污水处理装置	ZL2014108337422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垃圾压缩站安全限位系统	ZL2015109823808	2015年12月23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翻斗下沉式垃圾压缩设备	ZL201510982436X	2015年12月23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三桶结构地理式垃圾桶	ZL2016106501845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多层垃圾桶桶底及其组成的地理式垃圾桶	ZL2016106501879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地理式垃圾桶桶盖及其组成的地理式垃圾桶	ZL2016106501883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地理式垃圾桶内桶及其组成的地理式垃圾桶	ZL2016106501898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水平预压式垃圾压缩机上部排气装置	ZL201710757071X	2017年8月29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垃圾压缩站节能控制系统	ZL2017112200816	2017年11月29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自动绑定信息的垃圾袋发放机	ZL2018114528637	2018年11月30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防溢流保护系统	ZL2019110723245	2019年11月5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一种视觉识别的智能厨余垃圾箱	ZL2018113655762	2018年11月16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智能称重的可回收物分类箱	ZL2018114535895	2018年11月30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生活垃圾压缩设备垃圾箱自动翻转开门机构	ZL2018116231131	2018年12月28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垃圾破碎机构	ZL2019110715520	2019年11月5日	劲旅有限 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	垃圾压缩设备	ZL201220746278X	2012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设有自动清洗装置的餐厨垃圾车	ZL2013208554389	2013年12月2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垃圾桶上料系统	ZL2013208554783	2013年12月2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垂直压缩式垃圾压缩机中门导向结构	ZL2013208555945	2013年12月2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垃圾压缩机推板导向机构	ZL2013208556933	2013年12月2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推拉式锁紧机构	ZL2013208557315	2013年12月2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垃圾压缩装置	ZL2014208498491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垃圾压缩机安全防护系统	ZL2014208517897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垃圾压缩装置	ZL2014208518160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垃圾预压与储料一体装置	ZL2014208518298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油缸位置检测装置	ZL2014208518438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用于垃圾压缩设备的挤压装置	ZL2014208525427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环卫车	ZL2014208562318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垃圾压缩车	ZL2014208658804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垃圾桶盖开启机构	ZL2015210891962	2015年12月23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地理式垃圾桶排水系统	ZL2016208601453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一种三桶结构地理式垃圾桶	ZL2016208601561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多层垃圾桶桶底及其组成的地理式垃圾桶	ZL2016208601576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地理式垃圾桶桶盖及其组成的地理式垃圾桶	ZL2016208601773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地理式垃圾桶内桶及其组成的地理式垃圾桶	ZL2016208602278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智能移动式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ZL2017208979194	2017年7月24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喷杆安装调节拆卸机构	ZL2017210361749	2017年8月18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清扫车副发动机安装结构	ZL2017210361753	2017年8月18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垃圾车	ZL2017214190636	2017年10月3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垂直垃圾压缩站冲洗装置	ZL2017214190725	2017年10月3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垃圾桶辅助清料装置	ZL2017214190833	2017年10月3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可用于农村道路的吹洗车	ZL2018215038698	2018年9月13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新型智能化垃圾分类驿站	ZL2018218962620	2018年11月16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垃圾分类积分自助商品兑换机	ZL2018219977623	2018年11月3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实时通讯的垃圾分类回收电子秤	ZL201821998386X	2018年11月3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洒水车	ZL2018222406868	2018年12月28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洗扫车用冬季自动排水控制系统	ZL2019200609357	2019年1月1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高压清洗车低压水路防漏水装置	ZL2019200760686	2019年1月16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多功能雾炮车	ZL2019201013420	2019年1月22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洗扫车垃圾箱体组焊工装	ZL2019202013146	2019年2月1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单发高压清洗车动力系统及高压清洗车	ZL201920201821X	2019年2月1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清扫车用水力气力复	ZL2019202013273	2019年2月15日	劲旅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合清扫机构			环境	新型	取得	
57	一种多功能吹扫车	ZL2019202383887	2019年2月21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车载高效率除草机构	ZL2019223322690	2019年12月23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移动厕所污物排放系统	ZL202020371865X	2020年3月2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移动厕所用水系统	ZL2020203718306	2020年3月2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管道定位工装	ZL2020209119040	2020年5月2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垃圾车挡桶缓冲装置	ZL2020209120029	2020年5月2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清洗车的喷雾系统	ZL2020209120480	2020年5月2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护栏清洗装置	ZL2020208926589	2020年5月2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污水处理系统	ZL2020209119572	2020年5月2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垃圾车污水收集装置	ZL2020209120033	2020年5月2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垃圾桶清洗站	ZL202021962767X	2020年9月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生态罐	ZL2020219627542	2020年9月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垃圾车遮羞门的启闭机构	ZL2020220706761	2020年9月1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垃圾压缩装箱装置	ZL202022266307X	2020年10月12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净化槽	ZL2021204404508	2021年3月1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化粪池的密封结构	ZL2021205957804	2021年3月22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粪污一体化处理装置	ZL2021206149994	2021年3月2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粪污处理的自动控制系统	ZL2021208194227	2021年4月1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垃圾中转站污水收集转运系统	ZL2021209438801	2021年4月3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捡拾机器人	ZL2021218560573	2021年8月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后装式垃圾车箱体搭焊辅助工装	ZL2021222259502	2021年9月14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地理桶预埋件定位辅具	ZL2021222258834	2021年9月14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通用化焊接平台	ZL2021222256913	2021年9月14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污水收集转运箱	ZL2021224580343	2021年10月12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吊装式垃圾车	ZL2015305517452	2015年12月23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2	地理式垃圾桶盖	ZL2016303775276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3	吊装式垃圾车	ZL2017300906913	2017年3月24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4	智能移动式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ZL201730522736X	2017年10月30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5	路面养护车	ZL2018301110120	2018年3月23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6	智能积分兑换机	ZL2018306243909	2018年11月6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7	建筑物(垃圾分类天天环保吧-徽派)	ZL2018306243970	2018年11月6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8	垃圾袋自动发放机	ZL2018306244028	2018年11月6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9	落地式有害垃圾回收箱	ZL2018306246396	2018年11月6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0	建筑物(垃圾分类天天环保吧-科技)	ZL2018306246409	2018年11月6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1	抑尘车	ZL2019300851996	2019年3月4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2	吹扫车	ZL2019301369337	2019年3月29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3	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	ZL2017300911377	2017年3月24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4	侧装式垃圾车	ZL2017300906843	2017年3月24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5	污水处理器(净化槽)	ZL2020305308123	2020年9月9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6	粪污预处理器(生态罐)	ZL2020305308195	2020年9月9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7	污水处理一体机	ZL2021306072894	2021年9月14日	劲旅	外观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环境	设计	取得	
98	一种防臭的智能分类垃圾桶	ZL2019200423786	2019年1月11日	劲威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可以防止放置物受潮的开关门结构	ZL2019200423767	2019年1月11日	劲威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可以对雨水进行充分利用的智慧公厕	ZL2019200423771	2019年1月11日	劲威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1	超声测距装置	ZL2019300143441	2019年1月11日	劲威科技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2	智能垃圾分类设备	ZL2019300143530	2019年1月11日	劲威科技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注：专利权人变更为劲旅环境的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

### 3、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劲旅环境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劲旅	16443208	第 40 类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		17357351	第 12 类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	 君联环境	18038484	第 40 类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	 君联环境	18044269	第 42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5	 君联 JUN LIAN	20530041	第 37 类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6	 君联 JUN LIAN	20530304	第 21 类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7	 君联环境	20530349	第 21 类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8	 君联环境	20530270	第 37 类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类别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9		20530139	第 37 类	2017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0		20530327	第 44 类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1		20542625	第 40 类	2017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2		20541499	第 35 类	2017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3		20530713	第 12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4		20530601	第 39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5		20530513	第 44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6		20542517	第 39 类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7		20542486	第 7 类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8		20541521	第 35 类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9		20530608	第 7 类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0		22013727	第 7 类	2018 年 1 月 7 日 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1		22013926	第 21 类	2018 年 1 月 7 日 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2		22013844	第 7 类	2018 年 1 月 7 日 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类别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3	君联环境科技	22018458	第 44 类	2018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4	勁旅環境	22013857	第 37 类	2018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5	君联环境科技	22014017	第 37 类	2018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6	君联环境科技	22013982	第 21 类	2018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7	勁旅環境	22013980	第 21 类	2018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8	勁旅環境	22013680	第 12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9	君联环境科技	22013773	第 7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0	君联环境科技	22017370	第 35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1	勁旅環境	22018301	第 44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2	君联环境科技	22018198	第 42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3	君联环境科技	22017968	第 40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4	勁旅環境	22017703	第 42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5	君联环境科技	22017558	第 39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6	勁旅環境	22017504	第 39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7		22017423	第 35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8		22017332	第 39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类别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9	君联环境科技	22013749	第 12 类	2018 年 3 月 7 日 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0	勁旅環境	22017534	第 40 类	2018 年 3 月 7 日 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1		22013949	第 12 类	2018 年 3 月 7 日 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2	勁旅環境	22017314	第 35 类	2018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3		5200496	第 7 类	2019 年 4 月 7 日 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4		5200497	第 21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 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5		40771791	第 7 类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6		40766876	第 12 类	202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7		48951079	第 12 类	2021 年 3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8	中迎	48942412	第 12 类	2021 年 3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劲旅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8SR447206	2018 年 1 月 5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2	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76351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3	后装式垃圾压缩车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03604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4	水平预压式垃圾压缩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75142	2018 年 10 月 14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5	智能型垃圾压缩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0308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6	VB 开发操作软件 V1.0	2019SR0104652	2018 年 10 月 8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7	吊装式垃圾压缩车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03601	2018 年 10 月 14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8	垂直式垃圾压缩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04209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9	洗扫车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1149904	2019 年 7 月 12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10	抑尘车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1149874	2019 年 8 月 22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11	污水一体化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1SR0698684	2021 年 2 月 19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12	移动公厕控制软件 V1.0	2021SR0703703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13	垃圾分类投放站控制软件 V1.0	2021SR1958028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14	劲威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 V1.0	2018SR509674	2018 年 6 月 4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15	人工智能垃圾收集发酵控制系统 V1.0	2018SR863527	2018 年 7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16	人工智能有害垃圾收集转移系统 V1.0	2018SR863546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17	人工智能垃圾分类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864588	2018 年 7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18	人工智能垃圾箱回收处理系统 V1.0	2018SR864584	2018 年 8 月 9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19	人工智能垃圾分类系统 V1.0	2018SR862948	2018 年 8 月 14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0	生活垃圾人工智能分选处理系统 V1.0	2018SR862955	2018 年 8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1	基于智能语音的垃圾压缩系统 V1.0	2018SR862928	2018 年 8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2	智能语音对讲集中监控系统 V1.0	2018SR862971	2018 年 8 月 22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3	垃圾分类智能语音提示系统 V1.0	2018SR862935	2018 年 8 月 26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4	有害垃圾焚烧人工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18SR862963	2018 年 9 月 3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5	人工智能场内安防监控系统 V1.0	2019SR131931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6	人工智能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18016	2019 年 1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27	周界环境语音报警监管系统 V1.0	2019SR1320994	2019年3月26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8	基于智能语音的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16244	2019年4月16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9	人工智能环卫作业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21012	2019年4月24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0	智慧公厕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19320	2019年5月7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1	人工智能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05157	2019年5月23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2	基于人工智能的驾驶员能力培训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03832	2019年7月16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3	人工智能车辆排班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20790	2019年7月26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4	人工智能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98492	2019年8月9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5	事故报警智能语音视频监控 V1.0	2020SR0795163	2019年8月23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6	智能视频远程监控语音对讲系统 V1.0	2019SR1325827	2019年9月4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7	车载监控智能语音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23900	2019年9月13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8	人工智能台账报表录入系统 V1.0	2019SR1314233	2019年9月24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9	人工智能编码操作系统 V1.0	2019SR1318507	2019年10月9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40	车辆进出人工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20SR0790884	2019年10月22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41	农村生活环境人工智能治理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97757	2019年11月3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42	人工智能安防集中监控远程控制 V1.0	2020SR0805164	2019年11月8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43	人工智能环境卫生检查登记系统 V1.0	2020SR0805143	2019年11月24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44	人工智能环卫数据实时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20SR0805150	2019年12月11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45	智慧环卫基地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13151	2020年4月13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46	基于智能环卫车作业调度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0SR1919508	2020年10月15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47	智慧环卫转运调度远程监控	2020SR1919506	2020年11月6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系统 V1.0				
48	智能城乡环卫一体化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2926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劲旅环境拥有特许经营权共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期限/运营期	运营单位
1	全椒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10 年	滁州君联
2	太和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15 年	太和劲旅
3	和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10 年	和县君联
4	萧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	10 年	萧县君联
5	东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 PPP 项目	15 年	抚州劲旅
6	宁国市生活垃圾转运（BOT）项目	10 年	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
7	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 项目	15 年	鹰潭劲旅
8	五河县农村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	10 年	五河劲旅
9	叶集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15 年	六安劲旅
10	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10 年	马鞍山劲旅
11	霍山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10 年	霍山劲旅
12	凤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PPP 项目	15 年	凤台劲旅
13	黎川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 PPP 项目	15 年	黎川劲旅
14	涡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16 年	涡阳劲旅
15	青阳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	14 年	池州劲旅
16	渝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15 年	新余劲旅
17	抚州市临川区及两个乡镇（连城乡、上顿渡镇）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20 年	临川劲旅
18	六安市裕安区农村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13 年	六安君联
19	马鞍山市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二期）PPP 项目	10 年	马鞍山保洁
20	东乡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 PPP 项目（二期）	15 年	东乡劲旅
21	抚州市东临新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14 年	东临劲旅
22	抚州市东乡区农村人居环境“1+N”长效管护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12 年	东乡保洁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于晓霞、于晓娟和于洪波。于晓霞系劲旅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 21.92% 出资份额；于晓娟持有劲旅投资 0.16% 出资份额。劲旅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劲旅环境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下同）与劲旅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劲旅环境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劲旅环境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劲旅环境。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劲旅环境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劲旅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额 (万元)	抵消后 确认收 入占收 入比例	占同类 交易发 生额的 比例	发生额 (万元)	抵消后 确认收 入占收 入比例	占同类交 易发生额 的比例	发生额 (万 元)	抵消后 确认收 入占收 入比例	占同类 交易发 生额的 比例
江西	环卫设备	18.42	0.01%	0.05%	766.34	0.38%	2.72%	132.02	0.08%	0.37%
华赣	调研服务	-	-	-	-	-	-	15.21	0.01%	100%

	设备租赁	8.43	0.00%	0.64	13.80	0.01%	1.16%	-	-	-
抚州 华赣	环卫设备	487.12	0.24%	0.14%	1,614.68	0.90%	5.73%	-	-	-
彭泽 华赣	环卫设备	47.86	0.02%	0.14%	-	-	-	-	-	-
	设备租赁 <sup>注</sup>	19.34	0.01%	1.46%	12.35	0.01%	1.04%	-	-	-
新余 华赣	环卫设备	452.21	0.20%	1.34%	-	-	-	-	-	-
	设备租赁	3.55	0.00%	0.27%	-	-	-	-	-	-
浮梁 华赣	环卫设备	425.31	0.18%	1.26%	-	-	-	-	-	-

注：江西华赣系发行人持股 40% 的参股公司；抚州华赣系江西华赣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彭泽华赣系江西华赣控股子公司。彭泽华赣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表内统计数据为 2020 年 7-2021 年 12 月环卫设备销售和租赁收入

#### （1）与江西华赣的环卫设备关联销售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江西华赣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保洁车、压缩车、挂桶车等环卫设备，采购发生额分别为 132.02 万元、766.34 万元和 18.42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较小。江西华赣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与同类型产品单价基本保持在合理的差异率范围内，定价公允。

#### （2）与江西华赣的调研服务关联交易

江西华赣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上半年负责调研的相关部门尚未成立，因环卫运营项目开拓需要，委托公司完成有关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向公司采购调研服务，采购发生额为 15.21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定价公允。江西华赣负责调研的相关部门已成立，未来不会与公司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 （3）与抚州华赣的环卫设备关联销售

2020 年、2021 年，抚州华赣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保洁车、压缩车、垃圾桶等环卫设备，采购发生额为 1,614.68 万元、487.12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较小。抚州华赣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与同类型产品单价基本保持在合理的差异率范围内，定价公允。

#### （4）与江西华赣的设备租赁关联交易

2020 年、2021 年，江西华赣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租赁压缩车和移动压缩设备，确认收入的设备租赁发生额为 13.80 万元、8.43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较小。上述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5) 与彭泽华赣的设备租赁关联交易

2020年、2021年，彭泽华赣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租赁压缩车，2020年7-12月、2021年确认收入的设备租赁发生额为12.35万元、19.34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较小。上述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6) 与彭泽华赣的环卫设备关联销售

2021年，彭泽华赣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压缩式垃圾车等环卫设备，采购发生额为47.86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较小。上述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7) 与新余华赣的环卫设备关联销售

劲旅环境与江西华赣作为联合体，中标新余市高新区环卫、园林市场管理一体化项目北片区（一标段），并与新余市高新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新余华赣，劲旅环境负责设备供应，新余华赣据此向劲旅环境采购设备。2021年1-6月，新余华赣向公司采购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洗扫车等设备，采购发生额为452.21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较小。上述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8) 与新余华赣的设备租赁关联交易

2021年，新余华赣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租赁洗扫车，2021年确认收入的设备租赁发生额为3.55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较小。上述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9) 浮梁华赣的环卫设备关联销售

2021年，浮梁华赣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压缩式垃圾车等环卫设备，采购发生额为425.31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较小。上述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2.31	458.12	344.55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 （1）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贷款人	借款人	主债务金额/最高债务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方式
1	于晓霞、何小平、于晓娟、张昊、于洪波、袁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红旗市场支行	和县君联	2,100	2017.3.9-2023.3.1	连带责任保证
2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太和劲旅	16,600	2017.3.31-2032.3.31	连带责任保证
3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霍山农村商业银行	霍山劲旅	3,311	2017.11.30-2027.11.30	连带责任保证
4	于晓霞、何小平	建设银行合肥城西支行	萧县君联	6,600	2018.2.7-2027.2.6	连带责任保证
5	于晓霞、何小平、于晓娟、张昊、于洪波、袁郁	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劲旅环境	4,000	2018.7.10-2023.7.9	连带责任保证
6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涡阳劲旅	12,000	2018.9.30-2026.9.30	连带责任保证
7	劲旅投资、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	五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五河劲旅	3,400	2019.5.24-2027.5.24	连带责任保证
8	于晓霞、何小平、于晓娟、张昊、于洪波、袁郁	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君联产投	4,000	2019.6.14-2024.6.14	连带责任保证
9	于晓霞、何小平	邮储银行抚州东乡支行	黎川劲旅	1,400	2019.9.18-2030.9.17	连带责任保证
10	于晓霞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新余劲旅	4,570	2020.4.10-2028.4.6	连带责任保证
11	于晓霞、何小平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君联产投	2,000	2020.6.12-2030.6.11	连带责任保证
12	于晓霞、何小平、于晓娟、张昊、于洪波、袁郁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六安君联	3,500	2020.6.30-2028.6.30	连带责任保证
13	于晓霞、何小平	徽商银行合肥	劲旅环境	3,900	2020.12.30-2025.12.30	连带责任

序号	担保人	贷款人	借款人	主债务金额/最高债务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方式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大东门支行				保证
14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中国建设银行 合肥龙门支行	劲旅环境	3,300	2021.5.18-2024.5.18	连带责任 保证
15	于晓霞、何小平	兴业银行合肥 分行	劲旅环境	20,000	2021.5.21-2031.5.20	连带责任 保证
16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广发银行合肥 分行	劲旅环境	1,000	2021.7.26-2022.7.25	连带责任 保证
17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合肥科技农村 商业银行瑶海 支行	劲旅环境	1,000	2021.8.26-2022.8.26	连带责任 保证
18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浦发银行合肥 分行	劲旅环境	4,000	2021.8.25-2022.7.27	连带责任 保证
19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招商银行合肥 分行	劲旅环境	10,000	2021.08.30-2022.08.29	连带责任 保证
20	于晓霞、于晓娟	抚州农村商业 银行东临支行	东临劲旅	300	2021.12.20-2022.05.19	连带责任 保证

注：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向劲旅环境提供的相关贷款系受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向劲旅环境发放，于晓霞、何小平为该借款向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反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1	徽商银行 合肥大东 门支行	劲旅环 境	安徽中诚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1.7-2022.1.7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连带责 任保证
2	中国工商 银行合肥 包河支行	君联产 投	合肥国控建设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500	2021.08.20-2022.08.19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连带责 任保证

(3)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临川劲旅	2,584.13	2019.11.27-20 22.11.25	于晓霞、于晓 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 保证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	临川劲旅	567.60	2020.5.19-202	于晓霞、于晓	连带责任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			3.5.19	娟、于洪波	保证
3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宝丰劲旅	2,154.76	2020.11.20-2023.11.20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 (4)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保理提供的担保

序号	受益人	最高债务 额 (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6,000	2019.8.1-2022.12.1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 (5)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的反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1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和县君联	和县城市管理局(现为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50	2017.3.1-2027.3.1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2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霍山劲旅	霍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00	2018.5.9-2028.5.8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3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乡劲旅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50	2020.6.5-2023.12.4	于晓霞	连带责任保证
4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04	2020.9.18-2022.9.18	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5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马鞍山保洁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	500	2020.10.10-2023.9.29	于晓霞	连带责任保证
6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87.53	2020.12.15-2024.12.13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7	安徽中盈盛达	劲旅环	南昌县南新乡人民政	23.07	2021.2.1-2022.2.1	于晓霞	连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8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	府				责任保证
9			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	48.72			
10			南昌县泾口乡人民政府	18.13			
			南昌县塘南镇人民政府	26.31			
11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劲旅环境	遂川县农业农村局	599.92	2021.6.7-2024.6.7	于晓霞、何小平	连带责任保证
12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463.6	2021.6.7-2024.6.7	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13	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局	63.21	2021.07.01-2022.02.01	于晓霞	连带责任保证
14	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六安劲旅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50	2021.07.26-2022.07.25	于晓霞	连带责任保证
15	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涡阳劲旅	涡阳县城市管理局	6,419.07	2021.07.31-2022.07.30	于晓霞	连带责任保证
16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劲旅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	50	2021.11.23-2022.11.23	于晓霞	连带责任保证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方向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时间	归还时间	用途
于晓霞	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470.00	2018年度	2019年度	公司临时资金周转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54.00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于洪波	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600.00	2019年度	2019年度	公司临时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劲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清理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议案》，参考短期贷款利率分别计算资金拆出和资金拆入的利息，经计算，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和王传华 2018 年合计应向公司支付利息 1.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5 月付清。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余额为 0。

2019 年 9 月，因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于洪波向公司提供 600.00 万元借款。2019 年 12 月，公司向于洪波支付本息合计 612.28 万元。

### 3、关联方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内部战略部署，结合实际情况，经彭泽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将彭泽华赣 90%股权转让给江西华赣。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江西华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江西华赣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彭泽华赣 90%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具有评估资质的江西智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智宸评报字（2020）第 012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股东权益价值。2020 年 6 月 30 日，彭泽华赣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华赣	26.46	2.28	92.90	4.65	150.62	7.53
应收账款	抚州华赣	113.50	5.65	1,718.59	85.93		
应收账款	彭泽华赣	19.83	0.99	4.15	0.21	-	-
应收账款	新余华赣	515.01	25.75	-	-	-	-
应收账款	浮梁华赣	168.21	8.41	-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其他应付款	袁建高	-	-	1.76
其他应付款	王传华	-	-	0.02

### （五）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基本情况

**于晓霞女士**：出生于197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至2002年7月任职于合肥市通用铸造厂；2002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劲旅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劲旅环境董事长、总经理。

**王传华先生**：出生于197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8年至2009年任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2009年至2019年11月，任劲旅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劲旅环境董事、副总经理。

**于晓娟女士**：出生于197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2年7月任职于合肥市三联集团；2002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劲旅有限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劲旅环境董事、副总经理。

**于洪波先生**：出生于1977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劲旅有限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劲旅环境董事、总经理助理。

**刘建国先生：**出生于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法国里昂国家应用科学学院博士后；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研究员；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2013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劲旅环境独立董事。

**李琳女士：**出生于1980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讲师；2011年1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劲旅环境独立董事。

**华东先生：**出生于198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任南京平达工贸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杨传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江苏荣境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劲旅环境独立董事。

**陈士芳女士：**出生于196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5年至1993年任合肥香料厂成本会计；1994年至2002年任合肥电木粉厂财务科长；2003年至2007年任合肥红旗注塑厂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9年11月，历任劲旅有限行政部主任、审计部长、工会主席；2018年至今任江西劲旅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劲旅环境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龙华女士：**出生于1970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任职于上海建筑工程学校；1997年2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金信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1999年3月至2002年1月任亚洲控股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行业研究员；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兴业证券研发中心高级行业研究员；2007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海通证券研究所机械行业首席研究员及行业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劲旅环境监事。

**童金艳女士：**出生于198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雅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合肥高压开关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劲旅有限人力资源部科长、部长助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劲旅环境职工监事、人资部副部长。

**黄增荣女士：**出生于196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安徽省首期会计领军人才。1988年7月至2004年2月任职于淮北矿务局张庄煤矿财务科；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淮北矿业资金管理中心业务部主任；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副所长、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劲旅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劲旅环境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劲旅环境董事会秘书。

## （二）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于晓霞	董事长、总经理	98.53
2	王传华	董事、副总经理	95.61
3	于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	83.47
4	于洪波	董事	62.15
5	刘建国	独立董事	6.00
6	李琳	独立董事	6.00
7	华东	独立董事	6.00
8	陈士芳	监事会主席	16.60
9	龙华	监事	-
10	童金艳	职工监事	14.73
11	黄增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1.23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

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 (三) 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于晓霞	董事长、总经理	劲旅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君联产投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劲旅服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滁州君联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于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	君联产投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蚌埠君联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滁州君联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抚州劲旅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六安君联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萧县君联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江西劲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南昌奥禾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江西华赣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于洪波	董事	蚌埠君联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萧县君联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劲旅环境广德分公司	负责人	本公司分公司
		劲旅服务鹰潭分公司	负责人	本公司分公司
王传华	董事、副总经理	君联产投	法定代表人、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滁州君联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抚州劲旅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太和劲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鹰潭劲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临川劲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江西劲旅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南昌奥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江西华赣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负责人	本公司分公司
		劲旅环境合肥经开区分公司	负责人	本公司分公司
刘建国	独立董事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琳	独立董事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西泰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东	独立董事	南京三岁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荣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士芳	监事会主席	马鞍山劲旅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劲旅服务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劲威科技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马鞍山保洁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霍山劲旅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抚州劲旅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太和劲旅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六安君联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凤台劲旅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江西华赣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子公司
童金艳	监事	南昌奥禾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龙华	监事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海通远致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黄增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霍山劲旅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晓霞女士、于晓娟女士和于洪波先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于晓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7.31% 股份，通过劲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48% 股份；于晓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48% 股份；于洪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48% 股份。于晓霞女士、于晓娟女士和于洪波先生为兄弟姐妹关系，且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75.7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6,366,533.47	268,544,222.51	148,933,84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66,463,875.19	314,953,800.40	342,984,290.9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300,034.45	7,043,906.85	6,512,370.08
其他应收款	22,189,573.04	54,086,852.28	19,748,719.8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0,151,785.96	80,834,989.10	40,443,576.85
合同资产	12,397,316.65	4,636,983.56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96,710.54	17,565,964.00	9,878,837.49
其他流动资产	68,241,403.95	71,108,000.90	64,319,108.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8,807,233.25</b>	<b>818,774,719.60</b>	<b>632,820,747.7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87,557,880.88	94,857,796.27	70,141,536.41
长期股权投资	24,799,794.08	19,364,359.70	2,058,75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8,200.00	1,020,000.00	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1,142,617.94
固定资产	191,197,935.92	184,907,967.95	141,615,587.15
在建工程	7,162,571.94	545,575.22	19,419,38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832,252.44	-	-
无形资产	746,107,159.44	756,599,827.02	565,913,182.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8,834.26	1,458,191.60	2,105,65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13,354.43	48,710,664.26	43,514,26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9,799.98	31,117,280.10	203,841,320.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8,557,783.37</b>	<b>1,138,581,662.12</b>	<b>1,049,772,302.14</b>
<b>资产总计</b>	<b>1,987,365,016.62</b>	<b>1,957,356,381.72</b>	<b>1,682,593,049.9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8,000,387.51	108,988,834.85	109,227,299.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2,3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126,347,066.06	179,980,603.91	201,681,307.41
预收款项	-	-	7,157,433.88
合同负债	10,777,720.32	15,224,150.44	-
应付职工薪酬	72,637,225.22	72,933,473.06	109,104,788.30
应交税费	22,276,716.02	18,266,627.78	9,854,569.18
其他应付款	4,780,703.05	8,072,327.95	15,832,103.8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956,018.00	1,264,479.55	966,891.75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730,896.12	142,359,584.57	119,333,424.76
其他流动负债	381,293.38	1,434,842.21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2,932,007.68</b>	<b>549,560,444.77</b>	<b>580,190,926.7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51,650,000.00	380,140,000.00	368,3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269,522.82	-	-
长期应付款	14,206,124.45	36,987,521.61	36,595,155.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476,808,696.04	447,293,828.95	409,560,863.76

递延收益	11,422,857.12	9,408,571.44	8,667,61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6,43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0,357,200.43</b>	<b>873,829,922.00</b>	<b>839,553,637.92</b>
<b>负债合计</b>	<b>1,273,289,208.11</b>	<b>1,423,390,366.77</b>	<b>1,419,744,564.7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83,545,011.00	83,545,011.00	77,792,02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70,389,296.90	367,166,796.90	261,867,210.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378,202.99	1,997,809.87	1,600,157.04
盈余公积	20,797,076.14	9,715,317.43	3,644,800.83
未分配利润	196,898,022.36	39,307,145.32	-97,307,778.4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74,007,609.39</b>	<b>501,732,080.52</b>	<b>247,596,412.83</b>
少数股东权益	40,068,199.12	32,233,934.43	15,252,072.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4,075,808.51</b>	<b>533,966,014.95</b>	<b>262,848,485.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87,365,016.62</b>	<b>1,957,356,381.72</b>	<b>1,682,593,049.9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69,198,441.82</b>	<b>1,225,102,012.16</b>	<b>991,575,475.93</b>
其中：营业收入	1,369,198,441.82	1,225,102,012.16	991,575,475.93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69,909,828.51</b>	<b>1,054,031,910.37</b>	<b>925,241,611.77</b>
其中：营业成本	982,569,151.68	869,584,343.15	762,282,753.78
税金及附加	3,900,444.46	3,172,053.88	3,914,180.63
销售费用	20,075,263.29	18,885,671.07	17,041,947.80
管理费用	87,701,027.20	77,407,391.94	62,346,342.25
研发费用	16,868,507.66	14,540,258.18	16,143,825.42

财务费用	58,795,434.22	70,442,192.15	63,512,561.89
其中：利息费用	32,787,608.83	40,891,182.94	39,310,096.13
利息收入	1,235,489.40	406,631.77	605,967.74
加：其他收益	10,238,709.52	5,795,218.16	3,273,64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4,081.01	-1,309,836.94	-1,777,81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26,377.32	-1,753,823.82	-1,777,816.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6,351.90	-3,092,768.28	-9,235,428.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889.14	50,304.8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475.01	-52,229.10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7,874,687.79</b>	<b>172,460,790.52</b>	<b>58,594,266.28</b>
加：营业外收入	8,118,265.44	6,510,696.26	4,587,396.23
减：营业外支出	3,968,560.05	4,076,281.55	4,234,214.9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2,024,393.18</b>	<b>174,895,205.23</b>	<b>58,947,447.58</b>
减：所得税费用	26,534,402.96	13,639,734.06	1,326,732.7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5,489,990.22</b>	<b>161,255,471.17</b>	<b>57,620,714.83</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489,990.22	161,255,471.17	57,620,714.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27,136.85	150,464,642.70	55,417,746.0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2,853.37	10,790,828.47	2,202,968.7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5,489,990.22</b>	<b>161,255,471.17</b>	<b>57,620,714.8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027,136.85	150,464,642.70	55,417,74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62,853.37	10,790,828.47	2,202,968.76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12	1.80	0.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12	1.80	0.7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443,192.22	1,261,780,407.95	871,634,97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1,809.02	17,612,593.79	20,409,413.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7,685,001.24</b>	<b>1,279,393,001.74</b>	<b>892,044,385.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598,812.49	357,043,983.27	284,994,43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027,513.96	608,632,160.52	506,983,02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26,664.46	24,623,449.75	44,010,75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35,426.32	83,013,185.71	41,568,344.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1,188,417.23</b>	<b>1,073,312,779.25</b>	<b>877,556,561.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6,496,584.01</b>	<b>206,080,222.49</b>	<b>14,487,824.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703.6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1,577.55	29,240.00	10,034.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76,383.2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0.00	-	329,126.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03,779,281.24	<b>605,623.22</b>	<b>339,160.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78,729.09	104,157,569.67	147,129,86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200.00	23,405,600.00	4,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02,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0,486,929.09</b>	<b>127,563,169.67</b>	<b>151,929,867.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707,647.85</b>	<b>-126,957,546.45</b>	<b>-151,590,706.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118,679,000.00	126,940,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7,761,400.00	4,07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900,000.00	186,800,000.00	15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	30,900,000.00	71,693,9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6,570,000.00</b>	<b>336,379,000.00</b>	<b>350,134,5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700,000.00	170,010,000.00	79,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93,782.84	50,555,990.16	39,887,911.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07,050.23	1,904,328.37	976,322.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68,222.88	79,587,520.58	77,376,721.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5,062,005.72</b>	<b>300,153,510.74</b>	<b>196,324,632.9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8,492,005.72</b>	<b>36,225,489.26</b>	<b>153,809,867.0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703,069.56</b>	<b>115,348,165.30</b>	<b>16,706,984.3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648,507.85	147,300,342.55	130,593,358.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3,945,438.29</b>	<b>262,648,507.85</b>	<b>147,300,342.55</b>

##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275号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3	32.16	-26.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7.71	1,016.60	71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7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股权激励费用	-322.25	-211.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71	-332.54	-346.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15	23.16	18.1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65	-7.02	-26.06
所得税影响额	129.94	114.13	102.69
<b>合计</b>	<b>981.96</b>	<b>421.27</b>	<b>279.79</b>

###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0	1.49	1.09
速动比率（倍）	2.01	1.34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2	42.24	48.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7	72.72	84.38
每股净资产（元）	8.56	6.39	3.3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75	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1	3.52	3.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24	14.34	18.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653.52	29,802.46	16,946.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7	5.28	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95	2.47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1.38	0.2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待摊费用、长期待

摊费用、无形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9、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	1.80	0.71	2.12	1.80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	1.75	0.68	2.00	1.75	0.68

#####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9%	46.59%	4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3%	45.29%	38.32%

####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8,259.30 万元、195,735.64 万元和 198,337.86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1%、41.83%和 43.8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9%、58.17%和 56.20%，公司

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以无形资产为主，主要是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形成的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实际经营状况。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1,974.46万元、142,339.04万元和127,328.92万元。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负债结构与公司资产结构、业务特性相匹配。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9、1.49和2.10，速动比率分别为1.02、1.34和2.0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有所提升。

##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73%、99.74%和99.80%。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权业务，报告期各期特许经营权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2.59%、63.75%和57.69%，传统城乡环卫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48%、21.24%和24.59%，设备制造与销售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93%、15.01%和17.72%。报告期内业务占比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分别为22,825.62万元、35,437.96万元和38,450.98万元，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权业务，报告期各期特许经营权业务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55%、67.34%和56.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08%、29.00%和28.14%。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2020年度部分环卫项目由于公司加强成本控制、项目进入稳定运营阶段等导致盈利能力增强；（2）2020年度，国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台了相关税费优惠和社保减免政策，扣除该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5.52%。2021年度，公司扣除2021年1-3月享受的疫情期间相关税费优惠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7.58%。

## 3、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8.78万元、20,608.02万元和28,071.38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762.07万元、16,125.55万元和18,654.3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为46,706.46万元，净利润累计为40,436.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净额与净利润累计总体匹配。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年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不同、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和传统城乡环卫所投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更新改造和融资计提的利息支出所致。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59.07万元、-12,695.75万元和-8,670.76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现金投资较大所致。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80.99万元、3,622.55万元和-18,849.2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变动的的影响。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六）股利分配政策

### 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77,792,0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1元/股（含税），累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777.92023万元（含税）。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83,545,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1元/股（含税），累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835.45011万元（含税）。

##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

##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5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18 家全资子公司、18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君联产投

公司名称	安徽君联环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礼河路以北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	王传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规划、咨询、投资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废物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智能化装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垃圾中转站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环卫、环保设备销售；物资贸易；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联产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57.01
净资产	1,316.67
净利润	56.2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蚌埠君联

公司名称	蚌埠君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蚌埠市中平街安德市场综合楼三楼 3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蚌山区

法定代表人	于洪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环卫、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蚌埠君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5.84
净资产	454.31
净利润	279.6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3、马鞍山劲旅

公司名称	马鞍山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永新路 550 号荣博佳苑 22 栋 1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
法定代表人	陈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环卫、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卫专用汽车制造、改装，污水及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园艺产品、机械设备维修，物业服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置，建筑机电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市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6.72
净资产	1,107.44
净利润	70.1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4、劲旅服务

公司名称	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 E 区 2# 厂房 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	于晓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投资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处置；环卫、环保设备销售、租赁、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物资贸易；项目管理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劲旅服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09.69
净资产	2,229.14
净利润	962.6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5、劲威科技

公司名称	安徽劲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09-8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	姚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物联网仪表产品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研发与销售；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电器、机械、机器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劲威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5.91
净资产	483.65
净利润	-55.2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6、宝丰劲旅

公司名称	宝丰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025万元
实收资本	1,025万元
注册地址	宝丰县龙兴路北段路西四层临街楼第三层（得源宾馆北隔壁）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
法定代表人	袁英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

宝丰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60.08
净资产	395.22
净利润	-46.2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7、黎川劲旅

公司名称	黎川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424.39万元
实收资本	424.39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黎光马路（黎川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
法定代表人	桂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处置、管理；城市固体废物治理；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黎川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77.09
净资产	455.47
净利润	-13.9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8、庐江劲旅

公司名称	庐江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黄山路市监所对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
法定代表人	张昊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投资及运营服务；城市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庐江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3.00
净资产	269.93
净利润	109.3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9、安庆劲旅

公司名称	安庆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新西社区安九路环卫基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
法定代表人	陈结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废弃物压缩装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物业管理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庆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65.29
净资产	2,319.13
净利润	55.4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10、西乡劲旅

公司名称	西乡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青龙村二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
法定代表人	师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建设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

	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处置；环卫、环保设备销售、租赁、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物资贸易；项目管理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西乡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18.43
净资产	1,539.30
净利润	840.3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11、井陘劲旅

公司名称	井陘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新路 25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井陘县
法定代表人	丁书贵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规划与服务，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井陘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7.46
净资产	304.83
净利润	103.4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12、东临劲旅

公司名称	抚州东临新区劲旅环境生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临新区太阳镇太阳新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东临新区
法定代表人	袁建高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建设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处置；环卫、环保设备销售、租赁、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临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66.85
净资产	500.90
净利润	185.6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13、马鞍山保洁

公司名称	马鞍山市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805 万元
实收资本	805 万元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黄塘路与丹马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
法定代表人	陈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城乡环卫清扫、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保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3.77
净资产	1,252.68
净利润	425.9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14、东乡保洁

公司名称	抚州市东乡区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城南路 1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法定代表人	袁建高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东乡保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3.51
净资产	1,344.16
净利润	1,015.4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15、遂川劲威

公司名称	遂川劲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高速公路连接线（泉江镇洋村段）A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
法定代表人	瞿福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遂川劲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58.21
净资产	342.67
净利润	292.6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16、滁州君联

公司名称	滁州君联环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江海·新城市广场1号综合楼718、7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
法定代表人	王传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物业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君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91.36
净资产	75.90
净利润	77.5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17、九华山劲旅

公司名称	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劲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注册地址	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代村村步新组6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池州市
法定代表人	姚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截至2021年12月末，九华山劲旅尚未开展经营

#### 18、宿州劲威

公司名称	宿州市劲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磬云南路A439号一诺青春众创空间6楼60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宿州市
法定代表人	程福松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截至2021年12月末，宿州劲威尚未开展经营

#### 19、五河劲旅

公司名称	五河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550万元
实收资本	1,472.50万元

注册地址	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综合楼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法定代表人	张锡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95% 股权 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河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05.37
净资产	2,234.00
净利润	478.2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0、霍山劲旅

公司名称	霍山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419 万元
实收资本	1,419 万元
注册地址	霍山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
法定代表人	袁英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95% 股权 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城乡环卫规划设计及方案评估；环卫、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霍山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16.72
净资产	1,607.80
净利润	147.5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1、涡阳劲旅

公司名称	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4,338.62万元
实收资本	4,338.62万元
注册地址	涡阳县经开区标准化厂房A5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
法定代表人	姚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95%股权 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经营范围	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建设及运营服务；城市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备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涡阳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575.90
净资产	4,531.69
净利润	368.6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2、东乡劲旅

公司名称	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825万元
实收资本	825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东升大道与杭州路交叉口150米处环卫基地综合办公楼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城区
法定代表人	袁建高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95%股权 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经营范围	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规划与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东乡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49.92
净资产	1,021.93
净利润	59.3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3、抚州劲旅

公司名称	抚州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551万元
实收资本	551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东升大道与杭州路交叉口西150米环卫一体化智慧环卫基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农村
法定代表人	陈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90.02%股权 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98%股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投资及相关咨询与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抚州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49.27
净资产	1,121.43
净利润	349.7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4、六安君联

公司名称	六安君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948万元
实收资本	853.20万元
注册地址	六安高新技术开发区金裕大道与城东路交叉口青网（六安）新经济科创园六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
法定代表人	叶良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90%股权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投资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安君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71.35
净资产	-1,294.37
净利润	202.5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5、和县君联

公司名称	和县君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63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新民村委会小庄自然村3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
法定代表人	陈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90%股权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县君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58.40
净资产	46.48
净利润	-56.8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6、太和劲旅

公司名称	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450 万元
实收资本	2,450 万元
注册地址	太和县镜湖西路北侧 102 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
法定代表人	王传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 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	环卫、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卫专业汽车制造、改装，污水及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园艺产品、机械设备维修，物业服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置，建筑机电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不得以此次登记作为今后政府拆迁补偿的依据)

太和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006.11
净资产	5,584.08
净利润	1,226.3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7、萧县君联

公司名称	萧县君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664.66 万元
实收资本	1,498.194 万元
注册地址	萧县圣泉乡芦屯嘉苑 B 区综合楼 206—2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宿州市

法定代表人	叶良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	环卫、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卫专业汽车制造；污水及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物业管理服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建筑机电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萧县君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46.35
净资产	3,900.23
净利润	792.1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8、鹰潭劲旅

公司名称	鹰潭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天洁东路阳光世纪 8 号楼 28 号-29 号，10 号楼 30 号-3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鹰潭市
法定代表人	王传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 鹰潭市城市资产营运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服务、投资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鹰潭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87.74
净资产	1,595.84
净利润	337.6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9、六安劲旅

公司名称	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万元
注册地址	六安市叶集区阳光新都会一号商业楼C段4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
法定代表人	叶良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90%股权 六安市叶集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	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安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17.38
净资产	563.36
净利润	133.2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30、凤台劲旅

公司名称	凤台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凰镇十里沟村（凤凰湖新区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法定代表人	袁英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90%股权 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	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凤台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34.87
净资产	-1,206.75
净利润	-1,141.9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31、池州劲旅

公司名称	池州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150万元
实收资本	1,15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新河镇十里岗村光荣四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
法定代表人	陈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90%股权 青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废弃物压缩装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池州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84.82
净资产	848.24
净利润	-8.7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32、临川劲旅

公司名称	抚州市临川区劲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925万元
实收资本	925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镇见贤路2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传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	城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废弃物压缩装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垃圾分类设备、日用百货、洗涤用品销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川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14.61
净资产	2,770.20
净利润	858.9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33、南昌奥禾

公司名称	南昌奥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西大街 528 号北大资源智汇苑 8、9#楼 201 室、3-23 层 17 层 17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
法定代表人	王传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55% 股权 南昌市环境卫生工程服务公司持有 45%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南昌奥禾尚未开展经营

### 34、江西劲旅

公司名称	江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11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管理处平安西二街1号南昌西综合客运枢纽站站房三楼39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
法定代表人	于晓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51%股权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制造及销售；固体废弃物治理；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维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80.18
净资产	5,056.80
净利润	1,047.2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35、新余劲旅

公司名称	新余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2,235万元
实收资本	1,564.78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站前东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新余市
法定代表人	姚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9.99%股权 发行人持有10.01%股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44.40
净资产	3,768.22
净利润	868.8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36、普宁劲旅

公司名称	普宁市劲旅保源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环市东路和美邻村 B 片 A4 栋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普宁市
法定代表人	陈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广东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经营范围	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宁劲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2.44
净资产	364.27
净利润	65.2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八）参股公司情况

### 1、江西华赣

公司名称	江西省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93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
法定代表人	李中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发行人持有 40%股权
经营范围	城乡环境整治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垃圾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的管护与保洁服务；公园、广场等市政公用场所及景区的清扫保洁类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车辆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租赁与运营管理；智慧环卫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环保与环卫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与处置；农林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理；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华赣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76.52
净资产	7,501.87
净利润	1,703.97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抚州华赣

公司名称	抚州市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梦湖东路 66 号凤凰海域商业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
法定代表人	郭晓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西华赣持有 67%股权 深圳市先达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8%股权 发行人持有 5%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

	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城乡市容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游览景区管理, 名胜风景区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抚州华赣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787.26
净资产	2,463.99
净利润	963.99

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分宜净荃

公司名称	分宜县净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洪阳路 4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
法定代表人	钟国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肥净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1.9245% 股权 分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3.0755% 股权 发行人持有 5%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危险废物经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清运), 餐厨垃圾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建筑物清洁服务,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监测, 固体废物治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打捞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分宜净荃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11.64
净资产	1,829.87
净利润	-92.7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大步物业

公司名称	合肥大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46万元
实收资本	46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E区9号楼1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	陶劲松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新梅持有21.74%股权 陶劲松等16名股东持有73.91%股权 发行人持有4.35%股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大步物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6.25
净资产	-59.77
净利润	2.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大连晟源

公司名称	大连晟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1,455万元
实收资本	1,455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沟村（大连超通货运市场有限公司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
法定代表人	徐吉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连贵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99.6%股权 发行人持有0.4%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大连晟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1.79
净资产	1,410.14
净利润	-44.8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新余华赣

公司名称	新余市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城东办事处光明管理处办公大楼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新余市
法定代表人	桂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西华赣持有 85% 股权 新余市高新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 股权 发行人持有 5%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余华赣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7.05
净资产	515.37

净利润	15.37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浮梁华赣

公司名称	浮梁县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县城郭家州农贸二区9号1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
法定代表人	张先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西华赣持有95%股权 发行人持有5%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浮梁华赣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2.46
净资产	188.08
净利润	-11.9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九）发行人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

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1755号《审阅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劲旅环境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表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告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3)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98,608.24	198,736.50	-0.06%
负债总额	124,230.60	127,328.92	-2.43%
所有者权益	74,377.64	71,407.58	4.1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571.90	30,620.83	-6.69%
营业利润	2,874.07	4,570.18	-37.11%
利润总额	2,944.38	4,600.33	-36.00%
净利润	3,095.47	4,193.77	-2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1.18	3,951.66	-23.2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3.87	3,576.47	-2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67	3,553.46	-27.12%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8,571.90万元，同比下降6.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1.18万元，同比下降23.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3.87万元，同比下降27.19%。上述指标同

比下降，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度，国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台了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 2021 年 1-3 月免征增值税金额为 1,184.16 万元，若扣除该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1-3 月业绩与 2021 年 1-3 月基本持平；（2）2022 年 1-3 月，新冠疫情的形势较为严峻，各地加强了疫情管控，加大了跨地区出差难度，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8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12%，主要系 2021 年 1-3 月收到退回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8	-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04	368.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0	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94	6.3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0	-12.25
所得税影响额	46.15	11.84
合计	427.31	375.18

####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受疫情影响，跨区域出差难度加大，存在业绩下滑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重大风险提示。

#### 3、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考虑新冠疫情目前仍在持续发酵，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3,800.00 万元至 67,000.00 万元，同比增长-4.54%至 0.25%，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00.00 万元至 7,400.00 万元，同比下降 7.16%至 15.9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0.00 万元至 7,000.00 万元，同比下降 8.85%至 17.96%。扣除 2021 年 1-3 月增值税减免影

响，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52%至 6.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32%至 5.20%。

上述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中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848,337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96,104.61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82,026.27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 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额（万元）
1	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72,000.00	57,026.27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2,236.61	17,000.00
2.1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4,942.94	10,000.00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93.67	7,000.00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927.38	8,000.00
合计		103,163.99	82,026.27

### 三、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所述风险因素外，本公司还面临其他风险因素如下：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为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在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下，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范围和内涵不断延伸，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涌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上下游企业以及其他新企业的不断加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资金需求量较大带来的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主要通过 PPP 模式进行，该类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承接、投资和运营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将带来一定融资压力。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融资时受到包括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政府政策、可供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以及可抵押的资产数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以上重要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取得足额融资或融资成本升高，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47,849.83 万元、54,029.00 万元和 56,935.8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90%、62.28%和 58.04%。特许经营权成本中人工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70.74%、68.08%和 66.19%。如果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期内人工成本上升较快，但服务费未能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分子公司较多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项目覆盖安徽、江西等多个省份，基于项目合同规范要求及业务管理需要，公司在各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公司在各地设立了较多的分子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控股子公司 36 家、参股公司 7 家、分公司 16 家。随着公司规模持续增长，将设立更多的分子公司。

如果本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有效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霞、于晓娟和于洪波，合计控制公司 75.75% 的股份。尽管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98.43 万元、31,495.38 万元和 46,646.3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8%、16.09% 和 23.5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9%、25.71% 和 34.07%。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期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但不排除未来如果由于业主资金安排等原因，导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 （七）劳动用工风险

##### 1、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6,069 人，扣除其他单位或异地购买/原保险关系未转移或停止等客观无法购买员工、超龄劳务用工及非全日

制用工外，应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3,298 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033 人，参保比例为 91.96%。

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 2、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村及其周边区域的城乡环卫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根据工作岗位、区域特点、工作时长、员工年龄等因素，公司的用工形式分为全日制劳动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和劳务用工。截至 2021 年末，全日制劳动用工主要系行政管理人员、驾驶员、督查人员等对技能有一定要求的岗位员工，人数为 3,550 人。公司多数项目地处农村区域，非全日制用工和劳务用工主要系农村区域清扫保洁岗位员工，利用闲暇时间从事清扫保洁工作，具有作业时间短、作业频次低、工作量小的特点，非全日制用工和劳务用工人数分别为 6,064 人和 26,455 人，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偏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将会持续增加。受我国老龄化进程加速以及农村年轻人口流失等影响，一线保洁工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招工困难。

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已制订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及服务标准，持续对作业全过程实施精细化管理，以保证员工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但若员工不能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服务标准，可能导致服务达不到业主考核要求，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劳务用工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用工人数为 26,455 名，占比为 73.35%，全部已达退休年龄，该部分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对劳务用工比例、劳动保障措施做出强制性要求，将会导致公司员工结构、用工模式发生变化，进而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4、员工工伤风险

由于公司员工人数众多，人员管理难度较高，同时项目作业现场环境复杂，存在一定的工伤风险。如果公司员工安全作业培训、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作业过程

中第三方交通肇事等而导致员工受到伤害，可能因工伤等引发劳动争议或诉讼，进而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面临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化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顺利实施，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九）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经营业绩。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但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项目尚无法产生预期收益，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已制定了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但该措施并不等于对未来经营业绩作出的保证。

#### （十）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8,571.90 万元，同比下降 6.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1.18 万元，同比下降 23.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3.87 万元，同比下降 27.19%。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业绩较去年同期的下滑原因主要系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取消和受新冠疫情影响。如果 2022 年新冠疫情持续发酵，公司存在一定的业绩下滑风险。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将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合同

##### 1、特许经营权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PPP 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年服务费 <sup>注1</sup>
1	全椒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PPP 合同	2016年8月	全椒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特许经营期10年	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初始基数为2,578.99万元/年
2	太和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PPP 合同 <sup>注2</sup>	2016年10月	太和县市容管理局	特许经营期15年	运营绩效服务费初始基数为13,548.37万元/年
3	和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协议 <sup>注3</sup>	2016年11月	和县城市管理局	特许经营期10年	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基数为2,176.55万元/年
4	萧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 <sup>注4</sup>	2017年1月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期2个月、运营期10年	垃圾处理基本服务费和垃圾处理计量服务费合计6,609.53万元/年
5	东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项目 PPP 合同 <sup>注5</sup>	2017年3月	抚州市东乡县城市管理局	特许经营期15年,含建设期2个月	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初始基数为2,603.88万元/年
6	宁国市生活垃圾转运(BOT)项目合同书 <sup>注6</sup>	2017年3月	宁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服务期10年	年服务费为360万元
7	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处理(一体化治理)PPP项目合同 <sup>注7</sup>	2017年5月	鹰潭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期2个月,特许经营期15年	运营绩效服务费初始基数为6,276万元/年
8	五河县农村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 <sup>注8</sup>	2017年8月	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期6个月,运营期10年	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合计3,700.62万元/年
9	叶集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合同 <sup>注9</sup>	2017年8月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期3个月,运营期15年	基本服务费1,057.43万元/年、计量服务费单价107元/吨
10	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合同 <sup>注10</sup>	2017年9月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特许经营期10年	年度绩效服务费基数1,038万元/年
11	霍山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	2017年10月	霍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特许经营期10年	可用性服务费1,045.37万元/年,绩效服务费基数2,750.19万元/年
12	凤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	2017年12月	凤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建设期2个月,运营期	初始计划基本服务费4,392.12万元/年

	目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合同		法局	15年	年, 计量服务费单价 98.80 元/吨
13	黎川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 PPP 项目合同	2018年6月	中国共产党黎川县委农村工作部	购建期3个月, 运营期15年	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 1,657.37 万元/年
14	涡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 <sup>注11</sup>	2018年7月	涡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合作期17年, 含建设期1年	按照合同约定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进行付费
15	青阳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018年11月	青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建设期1年, 运营期14年	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总额 2,250.89 万元/年
16	渝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 <sup>注12</sup>	2018年11月	中共新余市渝水区委农村工作部、新余市渝水区建设局	购建期4个月, 运营期15年	服务费包含运营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 其中运营服务费中保洁年度费用基数为 2,724.00 万元/年, 垃圾装运费单价为 98.99 元/吨
17	抚州市临川区及两个乡镇(连城乡、上顿渡镇)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 <sup>注13</sup>	2019年4月	抚州市临川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期1年, 运营期20年	运营绩效费合计 3,890.79 万元/年
18	东乡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项目(二期) PPP 合同	2019年12月	抚州市东乡区城市管理局	特许经营期16年, 含建设期1年	初始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为 4,275.74 万元
19	抚州市东临新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9年12月	抚州市东临新区农业农村局	特许经营期14年	按照合同约定的公式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320.16 万元/年和运营绩效费 1039.91 万元/年
20	裕安区农村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	2020年3月	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作期13年	初始年服务费总额为 5,351.03 万元
21	马鞍山市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二期) PPP 项目 <sup>注14</sup>	2020年4月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期3个月, 运营期10年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1,417.97 万元/年、年可用性服务费 109.76 万元/年
22	抚州市东乡区农村人居环境“1+N”长效管护服务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20年4月	抚州市东乡区农业农村局	特许经营期12年	年运营服务费为 1,494.02 万元/年、初始年可用性服务费 64.81 万元

					/年
--	--	--	--	--	----

注：1、年服务费与最终结算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2、2017年3月，太和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劲旅有限、太和劲旅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太和劲旅承继和享有PPP合同项下劲旅有限的全部义务和权利。

3、2017年2月，和县城市管理局与和县君联签订补充协议，对月服务费的计算、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时间进行了约定。

4、2017年3月，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萧县君联签订补充协议，对接管工作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5、2019年1月，抚州市东乡区城市管理局、劲旅环境、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劲旅签订了补充协议，由于行政区划调整，约定减少两个服务范围，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初始基数由2,603.88万元调整为2,443.52万元/年，并对划出区域已投入资产的处置、更新投资物资调整、垃圾收运处置保底量调整等进行了约定。

6、2019年11月，宁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劲旅环境签订《宁国市生活垃圾转运（BOT）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年度总服务费360万元整，自2019年11月起每月以30万元为基数扣除“30个指定单位及3个临时清运点”管理费0.65万元。

7、本项目合同由劲旅有限、鹰潭市城市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鹰潭市城市管理局共同签订。2017年5月，鹰潭劲旅分别与余江县人民政府、贵溪市人民政府、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鹰潭市信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各区域的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各县（市、区）的项目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初始基数依次为：1,894.73万元、3,277.10万元、198.84万元、136.89万元、224.91万元、543.54万元。2021年4月，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鹰潭劲旅签订《〈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买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鹰潭劲旅增加采购城区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服务，新增服务范围内的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初为432.67万元/年。2022年1月，公司与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增部分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新增服务费为17.21万元/年。

8、2019年4月，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五河劲旅签订《五河县农村垃圾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乙方服务范围新增4个村（小区），政府购买服务费增加88.28万元/年。2021年12月，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五河劲旅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了服务及投入范围，年服务费增加66.18万元。

9、2017年11月，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新增部分保洁服务范围，付费不予调整。2021年6月，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政府职能调整，2019年3月18日起作为合同甲方履行权利义务）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原合同基本服务费10.73万元/月，自2021年1月开始执行

10、2017年10月，博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马鞍山劲旅签订《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补充协议》，对设施设备优化、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进行了约定，优化后政府年付费在原方案基础上增加24.1万元/年

11、2021年11月，凤台劲旅与凤台县市政管理处签订《凤台县城区公厕移交接管协议》，确认凤台县PPP项目实际接管合计34座公厕，并明确了公厕清理协议双方的相关权利义务。

12、2018年7月，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设施设备质量、到位时间、严格垃圾分类、未完成融资交割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3、本项目合同由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江西劲旅、劲旅有限、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共新余市渝水区委农村工作部、新余市渝水区建设局共同签订。

14、2019年4月，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运营日的确定、首投设备的报价执行等进行了约定。2022年1月，双方签订新增道路及垃圾清运服务补充协议，增加相应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5、2020年4月，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和劲旅环境签订了《马鞍山市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二期）PPP项目补充协议》，对建设内容、车辆配置等进行了调整，最终支付费用以绩效考核为准

## 2、传统政府购买项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服务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传统政府购买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sup>注1</sup> (万元)
1	蚌埠市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淮上区生活垃圾转运中心）DBO项目协议书 <sup>注2</sup>	2016年5月	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6年	工程建设费为2,725.83万元，处理服务费为49.31元/吨
	蚌埠市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工程项目三期工程（蚌山区生活垃圾转运中心）DBO项目协议书	2016年7月	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6年	工程建设费为2,987.19万元，处理服务费为39.77元/吨
2	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合同 <sup>注3</sup>	2018年7月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年	年服务费3,872.43万元/年
3	肥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第三包采购合同	2019年9月	肥东县城市管理局	3年	年服务费1,849.30万元
4	西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019年12月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年	年服务费3,395.68万元
5	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新增服务项目合同 <sup>注4</sup>	2020年7月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3年	年服务费1,000.00万元
6	井陘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项目合同书	2020年7月	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年	年服务费1,138.31万元
7	天长市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东市区）第七轮市场化运作项目承包合同书 <sup>注5</sup>	2020年12月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年	承包经费四年总额10,875.30万元，第一年2,341.18万元，第二年2,422.27万元，第三年2,507.41万元；第四年2,596.44万元，预留金252万元/年
8	2021年-2023年遂川县农村	2021年	遂川县农业农村	3年	服务费3,999.45

	生活垃圾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1月	局		万元/年
9	南昌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C包 <sup>注6</sup>	2020-2021年	南昌县城市管理局	试运营1年,考核合格可续签2年	服务费3,874.07万元/年
10	合肥经开区城管局北区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合同	2021年6月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3年	服务费3,090.71万元/年
11	九华山风景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市场运作项目	2021年12月	九华山风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年	服务费1,413.57万元/年
12	灵璧项目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外包合作协议	2021年12月	灵璧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年	服务费灵璧地区120元/吨、泗县地区150元/吨
13	宿州项目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外包合作协议	2021年12月	宿州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年	服务费135元/吨

注：1、合同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2、该项目合同由劲旅有限、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共同签订。2016年6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劲旅有限独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供应、安装及运营工作等事项。2018年11月，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与劲旅有限签订补充协议，对项目少量设备进行了调整，项目设备总价不变

3、该项目合同由劲旅有限、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苏镇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共同签订。2017年6月，劲旅环境、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苏镇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关于蚌埠市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工程项目三期工程（蚌山区生活垃圾转运中心）DBO项目的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权责等进行补充约定

4、2018年8月，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劲旅有限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部分村庄退出服务，扣减服务费60.11万元/年，扣减后服务费3,812.32万元/年，并就主合同中涉及的政府补贴服务费用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2019年11月，宝丰城市管理局与劲旅有限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服务范围，增加后的服务费为4,232.43万元/年；2020年7月，劲旅环境与宝丰城市管理局签订《宝丰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新增服务项目补充合同》，约定每年服务费为4,232.32万元/年，同时对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5、2020年11月，劲旅环境中标南昌县市场化项目，后续分别与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南昌县泾口乡人民政府、南昌县塘南镇人民政府、南昌县南新乡人民政府先后签订服务合同及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劲旅环境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综合清扫保洁、市容整理、垃圾分类、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维护等服务内容，其中第一年为试运行期，达到考核标准后可续签两年，服务费合计为3,874.07万元/年。此外，公司与南昌县泾口乡人民政府还约定，南昌县泾口乡人民政府按照每座1.6万元/年的标准将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公厕交由公司管理维护

6、2021年12月，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服务范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分别新增服务费14.78万元、20.83万元、21.35万元、

21.90 万元。

## （二）设备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设备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东乡区农村公厕采购（含建设安装）及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	2019年9月	抚州市东乡区农业农村局	约定劲旅有限负责抚州市东乡区农村公厕的货物提供、建设安装及运营维护管理。	13,970.01
2	新站高新区垃圾中转一体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	2020年9月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约定劲旅环境负责新站高新区垃圾中转一体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2,480.77
3	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净化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采购合同书 <sup>注1</sup>	2020年9月	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约定劲旅环境向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化粪池、净化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3,724.20
4	设备采购合同	2020年12月	抚州市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约定劲旅环境向抚州华赣销售抚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 A 标段的首批投资物资。	2,347.79
5	分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物资采购合同书	2020年10月	分宜县净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劲旅环境向分宜净荃销售分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首批投资采购物资及更新投资采购物资。	15,260.84
6	抚州市东乡区域投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	2021年12月22日	抚州市东乡区域投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约定劲旅环境向抚州市东乡区域投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销售人工湿地、化粪池、净化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8,548.33

注：2020 年 10 月，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域投物资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劲旅环境、劲旅环境东乡区分公司签订《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净化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劲旅环境东乡区分公司作为实际履行人负责执行合同，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抚州市东乡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代付人，抚州市东乡区域投物资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主体等。

### （三）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劲旅有限采购合同	2018年5月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约定劲旅有限向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采购 200 台随车吊。	2,388.97
2	年度合作协议	2021年3月	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劲旅环境向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油漆，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
3	合作协议	2021年5月	安徽科美络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劲旅环境向安徽科美络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抗磨液压油 AW46，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4	年度合作协议	2021年7月	安徽鑫中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约定向安徽鑫中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济南重汽底盘，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5	年度框架协议	2022年1月	合肥常标紧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约定向合肥常标紧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螺钉、螺母、螺栓等标准件，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6	年度框架协议	2022年1月	合肥捷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约定向合肥捷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油漆等产品，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签订日期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方式
----	------	------	------	--------------	------	------	------------

1	和县君联	2017年3月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市场支行	2,100.00	6年(从借款提款日开始计算)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连带责任保证
2	太和劲旅	2017年3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东门支行	12,180.00	180月(从贷款实际发放日开始计算)	基准利率上浮1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质押担保
3	霍山劲旅	2017年11月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1.00	120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连带责任保证
4	萧县君联	2018年1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	6,000.00	9年(从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	基准利率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5	抚州劲旅	2018年6月	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岗支行	980.00	60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5.7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6	涡阳劲旅	2018年9月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96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 <sup>注1</sup>	连带责任保证
7	凤台劲旅	2019年1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5,000.00	168月(从贷款实际发放日开始计算)	基准利率上浮30% <sup>注2</sup>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8	池州劲旅	2019年3月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6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6.86%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9	五河劲旅	2019年5月	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3,400.00	96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5.88%	连带责任保证
10	黎川劲旅	2019年9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支行	1,400.00	120月(从贷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开始计算)	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的60个月LPR基准利率加1.03%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11	新余劲旅	2020年4月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4,570.00	96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6.37%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12	六安君联	2020年6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500.00	96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LPR五年期利率加25个BPS	连带责任保证

13	东乡劲旅	2020年9月	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岗支行	2,300.00	60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5.7%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14	劲旅环境	2021年5月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	2,000.00	2年(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一年期LPR利率加0.2%	-
15	劲旅环境	2021年5月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3年(从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	一年期LPR利率加0.8%	-
16	劲旅环境	2021年7月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1年(从实际放款日起算)	1年期LPR加15个基点	-
17	君联产投	2021年7月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500.00	12月(从实际提款日起算)	1年期LPR	连带责任保证
18	劲旅环境	2021年8月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瑶海支行	1,000.00	12月(从实际提款日起算)	一年期LPR加25个基点	-
19	劲旅环境	2021年9月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12月(从实际提款日起算)	一年期LPR加50个基点	-
20	劲旅环境	2021年11月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12月(2021.10.19-2022.10.18)	一年期LPR加25个基点	-
21	劲旅环境	2021年11月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12月(2021.11.3-2022.11.2)	一年期LPR加25个基点	-
22	劲旅环境	2021年12月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12月(2021.12.2-2022.12.1)	一年期LPR加25个基点	-
23	东临生态	2021年12月	抚州农商行东临支行	300.00	5月(2021.12.20-2022.5.19)	一年期LPR加150个基点	-
24	劲旅环境	2021年12月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990.00	12月(2021.12.29-2022.12.28)	4%	抵押担保
25	劲旅环境	2022年1月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990.00	12月(2022.1.24-2023.1.23)	4%	抵押担保

注1: 2020年5月14日, 涡阳劲旅与涡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利率补充协议》, 约定双方于2018年9月30日签署的《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7111071220180200) 借款利率修改为5年期以上LPR加157BP确定。

2: 2020年3月20日, 凤台劲旅与徽商银行淮南分行签订《利率补充协议》(协议编号

1861320200114号), 约定双方于2019年1月24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固借字第1861320190114号)的借款利率修改为年利率6.37%。

### (五) 融资租赁及保理合同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及保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签订时间	债务人	租金总额 (万元)	租赁期间	担保方式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临川劲旅	2,584.12	36个月	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临川劲旅	567.59	36个月	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3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宝丰劲旅	2,154.75	36个月	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劲旅环境	410.15	12个月	-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方	保理商	签订日期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保理服务费利率	保理服务期间	担保方式
1	劲旅服务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919.60	2.79%	24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2	劲旅服务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1,060.48	2.79%	24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 (六) 担保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担保人	主债务金额/最高债务	主债务期限/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	-----	-----	-----	------------	---------------	------	------

				额(万元)			
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市场支行	和县君联	劲旅有限	2,100	2017.3至2023.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东门支行	太和劲旅	劲旅有限	16,600	2017.3至2032.3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太和劲旅	173,975.49	2017.3至2032.3	质押担保	-
3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霍山劲旅	劲旅有限	3,311	2017.11至2027.1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	萧县君联	劲旅有限	6,600	2018.1至2027.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萧县君联			质押担保	-
5	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岗支行	抚州劲旅	劲旅有限	980	2018.6至2023.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抚州劲旅			质押担保	-
6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涡阳劲旅	劲旅有限	12,000	2018.9至2026.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凤台劲旅	劲旅有限	5,000	2019.1至2033.1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凤台劲旅			质押担保	-
8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劲旅	劲旅有限	2,000	2019.3至2027.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池州劲旅			质押担保	-

9	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五河劲旅	劲旅有限	3,400	2019.5至2027.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君联产投	劲旅有限	4,000	2019.6至2024.6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支行	黎川劲旅	劲旅有限	1,400	2019.9至2030.9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黎川劲旅			质押担保	-
1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新余劲旅	劲旅环境	4,570	2020.4至2028.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江西劲旅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新余劲旅			质押担保	-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君联产投	劲旅环境	1,000	2020.6至2030.6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六安君联	劲旅环境	3,500	2020.6至2028.6 <sup>注1</sup>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5	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岗支行	东乡劲旅	劲旅环境	2,300	2020.9至2025.9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东乡劲旅			质押担保	-
16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劲旅环境	劲旅环境	10,000	2021.12-2031.12	抵押担保	-
17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劲旅环境	劲旅环境	10,000	2022.1-2023.1	抵押担保	-

注：2020年6月23日，劲旅环境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5809202000000035 号), 约定劲旅环境对六安君联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浦发银行合肥分行不超过 3,5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2、正在履行的反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君联产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7 至 2022.7	劲旅环境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起三年

## 3、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担保合同

序号	出租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金额(万元)	租赁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临川劲旅	2,584.13	2019.11 至 2022.11	劲旅环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临川劲旅	质押担保	-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临川劲旅	567.60	2020.5 至 2023.5	劲旅环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临川劲旅	质押担保	-
3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宝丰劲旅	2,154.75	2020.11 至 2023.11	劲旅环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宝丰劲旅	质押担保	-

## 4、正在履行的保理担保合同

序号	保理商	融资方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劲旅服务	6,000	2019.8 至 2022.12	劲旅有限	质押担保	-
					劲旅有限、君联产投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案件，涉案标的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 (一) 发行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 法定代表人：于晓霞
- 电话：0551-64282862
- 传真：0551-65558979
- 联系人：黄增荣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 电话：0551-62207999
- 传真：0551-62207360
- 保荐代表人：梁化彬、朱玮琼
- 项目协办人：徐龙
- (三) 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住所：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16层
- 负责人：卢贤榕
- 电话：0551-62631165
- 传真：0551-62620450
- 经办律师：张大林、刘倩怡、黄孝伟

-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号
-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 电话: 010-66001391
- 传真: 010-66001391
-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程超、杨小飞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1幢1单元23层
- 法定代表人: 张黎
- 电话: 029-87516025
- 传真: 029-87511349
-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宝军、王东
- (六) 验资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号
- 负责人: 王增明
- 电话: 010-68417557
- 传真: 010-68417557
-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淮海、陶月爱
-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 电话: 0755-25938000
- 传真: 0755-25987132
-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九) 收款银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2022年6月29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7月4日

申购日期：2022年7月5日

缴款日期：2022年7月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

- （一）招股说明书
- （二）发行保荐书；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联系人：黄增荣  
联系电话：0551—6482286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联系人：梁化彬、朱玮琼  
联系电话：0551—68167862

（本页无正文，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